

申請聘僱後

Q1：外國技術人力可以期滿轉換雇主嗎？應如何辦理？

A：可以。外國技術人力之申請期滿轉換雇主程序，均與現行移工期滿轉換雇主相同。

Q2：外國技術人力如經核准轉換雇主，是否可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轉換登記？

A：可以，外國技術人力經核准轉換雇主或工作，申請程序及需檢附文件與移工相同。

Q3：外國技術人力聘期屆滿，後續要繼續聘僱，如何辦理？

A：雇主有繼續聘僱外國技術人力之必要者，應檢附文件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限屆滿日前4個月內，申請展延聘僱許可。

Q4：外國技術人力可以再轉回擔任移工工作嗎？

A：可以。中階技術人力之申請期滿轉換雇主程序，均與現行移工期滿轉換雇主相同。

Q5：雇主聘僱外國技術人力，雇主負責外國技術人力生活照顧之責任為何？

A：聘僱外國技術人力生活照顧事項由雇主與外國技術人力雙方進行勞資協商取得共識即可，外國技術人力可自主安排居住地點與日常生活，雇主無須設置生活照顧服務人員，亦無須通報地方政府住宿地點。

Q6：外國技術人力發生行蹤不明，是否要辦理行蹤不明通報？

A：需要，依就業服務法第 56 條規定，受聘僱之外國人有連續曠職 3 日失去聯繫或聘僱關係終止之情事，雇主應於 3 日內以書面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但受聘僱之外國人有曠職失去聯繫之情事，雇主得以書面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執行查察。另依外國技術人力工作資格及許可管理辦法第 66 條規定，對聘僱之外國人有就業服務法第 56 條規定之情事者，除依規定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外，並副知本部。

Q7：外國技術人力休假返鄉，是否需要申請重入國證明？

A：否，外國技術人力返國休假，免辦理重入國許可。

Q8：外國技術人力聘期屆滿欲返國不再國內工作，出國後是否要辦理離境備查？

A：不需要，依外國技術人力工作資格及許可管理辦法第 67 條規定略以，雇主對聘僱之外國技術人力，於聘僱許可屆滿出國毋須辦理離境備查。

Q9：外國技術人力可否提前解約返國？雇主主要不要辦理解約驗證？

A：雇主與外國技術人力合意終止聘僱關係時，雇主應於外國技術人力出國前通知當地主管機關，由當地主管機關探求外國技術人力之真意，並驗證之。經雙方合意，由當地主管機關開具證明書，雇主依預定安排出國日前辦理外國技術人力出國。外國技術外國人已納入解約驗證機制，並得線上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

Q10：外國技術人力在臺住宿地點若變更，雇主是否須辦理住宿地點變更辦理通報？

A：不需要，聘僱外國技術人力生活照顧事項由雇主與外國技術人力雙方進行勞資協商取得共識即可，外國技術人力可自主安排居住地點與日常生活，雇主無須設置生活照顧服務人員，亦無須通報地方政府住宿地點。